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結構工程工作，而餘下則來自建材產品買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99,542	97.2	183,913	93.2
建材產品買賣	5,743	2.8	13,522	6.8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04,640	99.7	196,530	99.5
其他(附註)	645	0.3	905	0.5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附註： 其他指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至中國、澳門、新加坡及英國等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所產生的收益。

(i) 結構工程工作

結構工程乃關於結構物分析、設計及建築。本集團承辦的結構工程工作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物色及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從事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承辦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類：(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及(iii)旗桿及相關工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力工程為發展局鋼鐵結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及高速公路隔音屏障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亦是屋宇

業 務

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本集團為私人及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本集團將公共分部的合約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私人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產生其收益約61.1%及33.5%，而餘下收益分別約38.9%及66.5%則產生自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期間介乎少於一個月至約54個月，視乎合約規模及根據合約承接工程的複雜性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204及298個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199.5百萬港元及183.9百萬港元的收益。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69,928	85.1	144,736	78.7
鋼結構工程及 隔音屏障	27,863	14.0	33,273	18.1
旗桿及相關工程	1,751	0.9	5,904	3.2
	199,542	100.0	183,913	100.0

附註： 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涵蓋一個或以上上述工程類別的工程。分類視乎本集團承接該項目的主要工程性質及項目的主要收益貢獻工程而定。

下文載列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其各自的已確認收益規模的明細：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目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6	3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4	5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11	12
1,000,000港元以下	183	278
	204	298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項在建中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合約總額為約742.1百萬港元，當中約253.9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作為本集團的收益。有關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概要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節。

(ii) 建材產品買賣

本集團亦主要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彪域(香港)在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買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本集團出售的建材產品主要包括(i)屋頂及隔音屏障；(ii)幕牆固定組件；及(iii)其他配套物料。本集團並無為其此買賣分部項下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為六個國際建材產品品牌的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授權分銷商。於該等六個國際品牌產品當中，其中四個委聘本集團作為其產品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的獨家分銷商。該等國際品牌產品主要由多個國家進口，例如德國、英國及美國。除出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外，本集團亦以其自身品牌名稱出售小部分建材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服務及產品一建材產品的買賣」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外牆市場由設計建築師推動，該等設計須新生產及物料技術。預期高性能高效節能外牆系統的需求將會增加。鋼結構工程業的增長將主要由持續基建公共投資推動，惟同時面臨勞工短缺及工資增加的挑戰。收緊的噪音污染法規及新基建發展將提高對隔音屏障的需求。

香港外牆工程業及鋼結構工程業為相對綜合的市場，行業由主要從業者主導，而香港隔音屏障工程業相對較集中，少數主要從業者主導行業。根據益普索報告，應力工程為香港外牆及天台工程的頂尖業者之一。有關本集團所營運之行業的競爭格局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及潛在增長可歸因於下列的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的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提供度身訂造的結構設計

本集團根據客戶在各項目中特定的需要及要求而提供度身訂造的結構設計。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設計團隊，牽頭管理項目結構設計工作及向其深圳辦公室的設計團隊分配若干圖紙加工工作。

本集團的公司內部設計師在(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及(ii)外牆、屋頂及其他工程的設計擁有豐富的經驗。連同彼等於建材業的理解及知識，彼等可以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設計，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員組成，彼等擁有廣泛及相關的技術知識，亦曾參與多項建築項目。該等技術員與設計師們緊密合作，提供切實可行的度身設計，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董事相信擁有公司內部的設計及技術團隊可讓本集團擁有高度控制權，以確保每個項目的設計及所完成的工作之質量及一致性。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公司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在本集團的各項設計及建築項目以及度身訂造的設計服務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可讓本集團在行業同儕間獨領風騷。

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設計、來源、實施以至售後服務等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

本集團為其客戶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構思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物色及採購物料、監察工程、監督及管理分判商以至售後服務。

於各項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將指派一名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質量及進度。為維持各項目工作的超卓質素，本集團已成立有效營運程序以向本集團相應的團隊分配不同階段的工序。如上所述，本集團的公司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將負責構思可行的度身訂造結構設計。本集團的製圖人員(指本集團負責利用電腦軟件準備圖像的員工)將準備技術圖像。當設計獲得項目建築師通過，本集團將開始購買適合的建築物料並收集其供應商及分判商的報價，然後再組裝所選用的材料。於材料運抵

業 務

項目地盤後，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工地人員將監督工地的工作並指示分判商完成執行安裝的程序。由項目完成日期起，本集團及其主要供應商可能向其客戶提供一般最多為期十年的保修期，而本集團將提供由項目完成後起計一般為期一年的缺陷責任期，期間本集團將有責任維修妥當於缺陷責任期內在其工程發現的任何缺陷。

董事相信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讓本集團盡量減低與原本設計之任何重大偏差，並讓客戶可免於物色及聘用不同公司以為項目的各個階段提供不同服務，而可於更短時間內更方便地以更低的財務成本獲得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更容易就各項目確保工作質素及管理時間。

以合符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乃將股東股權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已採用若干方法控制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成本，以維持本集團於各項目的利潤率。本集團擁有公司內部的結構工程技術人員，負責就建築設計方面開展各項目早期的可行性研究，並就執行其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合符成本效益的選項。此外，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各項目的預算方案及實施財務資料，以防止成本超支。

為控制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本集團僅選用內部經核准的供應商及分判商名單內的供應商及分判商。於評估是否將分判商列入本集團的內部核准名單時，本集團將依賴業內其他公司的轉介，並要求該等分判商提供過往由其完成的工作參考資料，以確保其產品的質量、分判商的實力及工程質量，亦將會考慮分判商的報價。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要求本集團首次聘用的分判商遞交一系列的文件，讓本集團評估其是否適合列入內部經核准分判商名單內。該等所需的文件一般包括商業登記、進行有關工作種類的相應牌照(如有需要)、工作參考資料及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認可分判商名單內有超過50名分判商，為本集團提供多個選項，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往績記錄可靠的直接勞動力。

與國際知名建材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為六個國際建材產品品牌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的授權分銷商。於該六個國際品牌產品中，本集團獨家銷售及分銷其中四個。

本集團與其主要建材產品供應商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與其主要建材產品供應商的關係最長超過15年。多年來，董事相信，憑藉其卓越的往績記錄、行

業 務

業及產品知識，本集團已經與其主要建材產品供應商建立值得信賴及可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主要建材產品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可確保建築物料及產品的穩定及適時供應，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充至為關鍵。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業內擁有豐富的行業及管理方面的知識、技術及技術知識。各執行董事(即葉先生、韋先生及呂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有20年以上的經驗。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及相關行業的管理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了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本集團亦僱有穩定的熟練員工團隊，彼等在本集團工作已有10年以上。董事相信該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以及技巧純熟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日後發展是不可或缺的。

業務策略

獲得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強化整體競爭力以及在香港的設計及建築業務的業務增長乃本集團的目標。為求達標，董事計劃繼續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經驗以把握更多機遇，並實施下列的策略：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產能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

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合約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可動用營運資金、本集團的產能、經驗及往績記錄。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力工程為發展局鋼結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及高速公路隔音屏障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為保留作為認可專門承包商的資格，本集團須維持適用於相應類別及組別的受僱工程、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概覽—發展局工程」一節。董事相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讓本集團可承接更多營運資金要求更高的較大型項目。

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其產能及規模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本集團所有項目均需要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不個階段的參與，例如評估潛在項目、準備及呈交投標文件、項目規劃及管理、項目實施及質量控制。高級管理層團隊於項目的不同階段均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承接及執行項目的能力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能力。本集團擬招聘額外富經驗及具備技能的候選人士，從而提高本集

業 務

團承接更多結構工程工作項目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業內經驗，務求開拓業務機會，以鞏固其業內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其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於決定是否承接項目時，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可動用營運資金的數額及正在進行中的項目要求。本集團向供應商及分判商付款與收取本集團客戶付款於時間上一般存有差距。

此外，若干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要求分判商(如本集團)給予保證擔保(通常為合約總額的10.0%)。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其多個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客戶提供保證擔保。本集團擬動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為未來合約發出保證擔保所需的銀行存款金額，讓本集團得以承接較高合約價值的項目。本集團相信，透過擴大其產能及規模，本集團將能夠符合潛在客戶所訂明的投標資格預審，以承接更具規模的項目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度身訂造的能力

董事相信，度身訂造結構設計的能力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招聘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製圖員，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度身訂造的能力，以及改善其行業技巧及提高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資助其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出席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以改善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

有關上述業務戰略實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買賣。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結構工程工作，而餘下的收益來自建材產品的買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99,542	97.2	183,913	93.2
建材產品的買賣	5,743	2.8	13,522	6.8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結構工程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從事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承接的結構工程工作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乃迎合設計及建築項目在技術規格及美學要求而度身訂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辦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可以大致分為三類：(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及(iii)旗桿及相關工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69,928	85.1	144,736	78.7
鋼結構工程及 隔音屏障	27,863	14.0	33,273	18.1
旗桿及相關工程	<u>1,751</u>	<u>0.9</u>	<u>5,904</u>	<u>3.2</u>
	<u>199,542</u>	<u>100.0</u>	<u>183,913</u>	<u>100.0</u>

附註： 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涵蓋一個或以上上述工程類別的工程。分類視乎本集團承接該項目的主要工程性質及項目的主要收益貢獻工程而定。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外牆一般安裝於大廈平台或中庭部分，混合多種材料，例如玻璃、花崗岩及其他包層材料而製造。外牆可由鋁框架及其他結構物料支撐，並連接在建築物的混凝土結構

業 務

內。屋頂是建築物外部的頂層表面，屋頂包層最常用的物料是鋼鐵及鋁。本集團透過應力工程承接的外牆及／或屋頂項目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

此分類下的相關工程一般指供應及安裝屋頂物料，例如夾層板及梯形屋頂片，該等物料一般不涉及任何結構計算，且較外牆及屋頂項目簡單，將由彪域(香港)進行。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鋼結構工程包括多個用於興建建築物的鋼材，而該等鋼材透過焊接及螺栓接頭互相連接。鋼結構工程廣泛用於包層、欄杆、樓梯、橋樑、高層建築及行人通道及隔音屏障等公共設施建築物框架。鋼結構工程業的結構工程工作包括策劃及設計用鋼建成的建築物、鋼生產及現場安裝鋼結構。

隔音屏障工程包括設計及安裝隔音屏障系統。隔音屏障的主要功能為減低及屏蔽道路交通所產生的大量噪音而設計的。隔音屏障通常包括主要的鋼架結構、鋼子幀、隔音屏障面板、聲學墊圈材料、聲學封口、緊固件及任何其他組裝整個隔音屏障的配件。基於隔音屏障所用的物料，隔音屏障大致可以為兩類，分別為：(i)聲音反射類；及(ii)聲音吸收類。聲音反射類一般用玻璃或壓克力板加上鋁框架，而聲音吸收類則由石棉加上穿孔式鋁板組成。

就公共分部的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工程而言，本集團需持有特定牌照、許可證及資格，例如名列若干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的名單。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旗桿及相關工程

旗桿為展示旗幟或橫額的鋁製桿柱。鋁旗桿含有鋁等原料、旗幟展示鋼索及附件，主要用於在不同大廈外展示旗幟及橫額，包括公共大廈、博物館、大使館、酒店、學校及購物中心。旗桿項目所用物料一般由本集團以「BM-POLES」品牌名稱搜購及提供。BM-POLES提供以鋁及不鏽鋼製造的各個範疇的旗桿、橫額桿及裝飾桿。本集團能夠根據客戶的規格提供不同大小的旗桿。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所載的「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此分類下的相關工程一般指供應及安裝防墜落系統。一般而言，本集團負責準備

業 務

圖紙加工、採購物料、監察工程、安排所需勞工執行項目及提供售後服務。旗桿及相關工程一般不涉及任何結構計算，並由彪域(香港)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得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得之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有146項及242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已獲得之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獲得之項目 數目	已獲得之項目 數目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85	129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4	3
旗桿及相關工程	57	110
	<u>146</u>	<u>24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之項目分別為157項及189項。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已完成項目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完成項目 數目	項目期間範圍 (月數)	已完成項目 數目	項目期間範圍 (月數)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30	由少於1至54	94	由少於1至7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1	26	2	15至26
旗桿及相關工程	26	由少於1至10	93	由少於1至9
	<u>157</u>		<u>189</u>	

附註：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涵蓋一個或以上上述工程類別的工程。分類視乎本集團承接該項目的主要工程性質及項目的主要收益貢獻工程而定。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總額範圍劃分的已完成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完成項目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合約總額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9	2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1	—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8	1
1,000,000港元以下	<u>139</u>	<u>186</u>
	<u>157</u>	<u>189</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的十大設計及建築項目，按合約總額降序排列：

項目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項目期間 月	合約總額 (附註1)	已確認的 累計收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屯門公路市中心	鋼結構工程及屋頂工程	54	55.4	62.9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外牆	24	35.8	40.2
粉嶺港鐵站與和興路之間的粉嶺公路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26	30.4	28.3
啟德發展計劃 1A地盤	外牆	27	19.8	27.0
壽臣山深水灣道	外牆	13 (附註2)	16.5	18.2
將軍澳市地段 90號第85區 工地A	外牆	22	16.0	13.2
深水埗西邨路	隔音屏障及屋頂工程	26	11.7	11.8

業 務

項目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項目期間 月	合約總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已確認的 累計收益 百萬港元
南丫島發電站	外牆	18	11.2	10.2
大埔太和路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15	10.7	10.7
彌敦道 703–705 號	外牆	15	10.6	11.1

附註：

1. 合約總額未有計入客戶發出的任何變動指示，且僅為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之報價。
2. 合約期乃參考項目建築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實際竣工證書估計得出，惟本集團已根據客戶頒佈的變更指令繼續進行額外工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中之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在建中項目有102項，代表該等項目已開展惟尚未完成。下表載列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中的主要項目，按合約總額降序排列：

項目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預期／實際 完工日期	預期／實際 項目 期間 月	合約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確認 的 累計收益 百萬港元
將軍澳百勝角第 78 區消防訓練 學校暨駕駛訓 練學校	外牆、屋頂工程 及鋼結構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十月	22	106.5	76.5
堅尼地城游泳池	鋼結構工程及屋 頂工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20	81.5	7.9

業 務

項目位置	承辦的工程種類	預期／實際完工日期	預期／實際項目期間 月	合約總額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確認 的 累計收益 百萬港元
蓮塘／香園圍口岸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43	70.7	3.1
大埔鳳園183號	外牆	二零一五年六月	35	67.1	57.3
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	外牆	二零一六年三月	13	57.3	4.9
旺角洗衣街	外牆	二零一六年二月	14	50.1	1.2
九龍元州街	外牆	二零一五年五月	30	41.9	43.3
沙田第52區第一及第二期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二零一六年七月	36	38.7	16.2
元朗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屋頂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4	38.0	8.0
深水埗市區重建項目	外牆	二零一六年十月	30	31.6	3.7

附註： 合約總額未有計入客戶發出的任何變動指示，且僅為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之報價。

建材產品的買賣

本集團亦主要在香港進行建材產品的買賣。本集團直接分銷及出售產品予其客戶，一般並無向此分部之客戶提供安裝服務。有關要求本集團提供安裝服務的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營運程序—設計及建築項目」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買賣建材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本集團出售的建材產品主要包括(i)屋頂及隔音屏障物料；(ii)幕牆固定組件；及(iii)其他配套物料。

屋頂物料一般指應用於屋頂的覆蓋物，以提供保護免受天氣影響及／或為使外形美觀。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的屋頂物料包括一般由鋁或不銹鋼製造的金屬片，例如鍍鋅及塗塑鋼片、夾層板、梯形屋頂片及直立鎖邊屋頂系統。本集團銷售的隔音屏障物料主要包括不同種類的丙烯酸樹脂(PMMA)片，幕牆固定組件則為用於支撐及固定外牆面板系統的裝配或固定組件；而其他配套物料包括防墜落設備及儀器，用於提供墜落防護，防止僱員於高空進行工作任務時受傷。本集團銷售的防墜落設備及儀器主要包括屋頂包、錨固件及救生索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為六個國際建材產品品牌的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授權分銷商。於該等六個國際品牌產品當中，其中四個由本集團獨家分銷及出售。該等國際品牌產品主要由多個國家進口，例如德國、英國及美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德國品牌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自建材產品買賣產生之收益約36.3%及22.0%。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特定品牌產品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建材產品買賣產生之收益30%或以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買賣業務並無依賴任何特定品牌產品。

本集團負責根據本集團客戶載列的規格及要求蒐購及供應產品。有關本業務分部的經營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營運程序—建材產品的買賣」一節。

根據董事及益普索報告，防治噪音污染的意識日益提高及管理噪音污染的相關法律導致在香港興建的隔音屏障數目上升。因此，董事認為，因應對環境關注不斷上升，將使隔音屏障需求增加。隨著本集團多年來完成的多項隔音屏障項目，本集團已對市場意識、行業及產品專門知識深入了解。為此，憑藉本集團於結構工程工作及建材產品買賣的往績記錄及經驗，本集團以其自身品牌名稱設計及開發一系列隔音屏障物料。本集團的結構設計及繪圖團隊負責根據路政署刊發的隔音屏障的設計指引制定產品設計。該團隊由呂先生及韋先生領導，而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並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不少於25年經驗。有關呂先生及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由於該等隔音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方首次引進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

業 務

期尚未完成該等產品之任何銷售，因此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任何收益。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必需的生產設施以進行內部生產，除形成產品設計外，本集團已將其隔音屏障材料，如丙烯酸樹脂(PMMA)片及鋁聲學面板的生產程序外判予外部產品供應商。向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買賣業務中的顧客銷售隔音屏障材料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透過多種市場渠道，如物色及接觸潛在客戶，以積極推廣其隔音屏障物料。本集團的自家品牌隔音屏障物料，即「AcouGlas」、「AcouSafe」及「AcouGuard」，已通過由獨立認可實驗室就國際準則所進行的相關測試。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所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品牌名稱旗下的建材產品清單：

商標



產品介紹

AcouGlas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製造的壓克力板，並通過獨立認可的聲學實驗室進行的測試，且符合國際標準BS EN 1793-2:1998「道路交通的噪音減低系統—聲學性能測定的試驗方法」。「AcouGlass」項下提供的產品包括不同大小及顏色的壓克力玻璃。

AcouSafe乃隔音屏障用的鋁聲學面板，並通過獨立認可的聲學實驗室進行的測試，且符合國際標準BS EN 1793-2:1998。「AcouSafe」品牌項下的鋁聲學面板有三種：(i)無穿孔的聲音反射面板；(ii)聲音吸收面板連同單面穿孔；(iii)聲音吸收面板連同雙面穿孔；及(iv)牆襯用的聲音吸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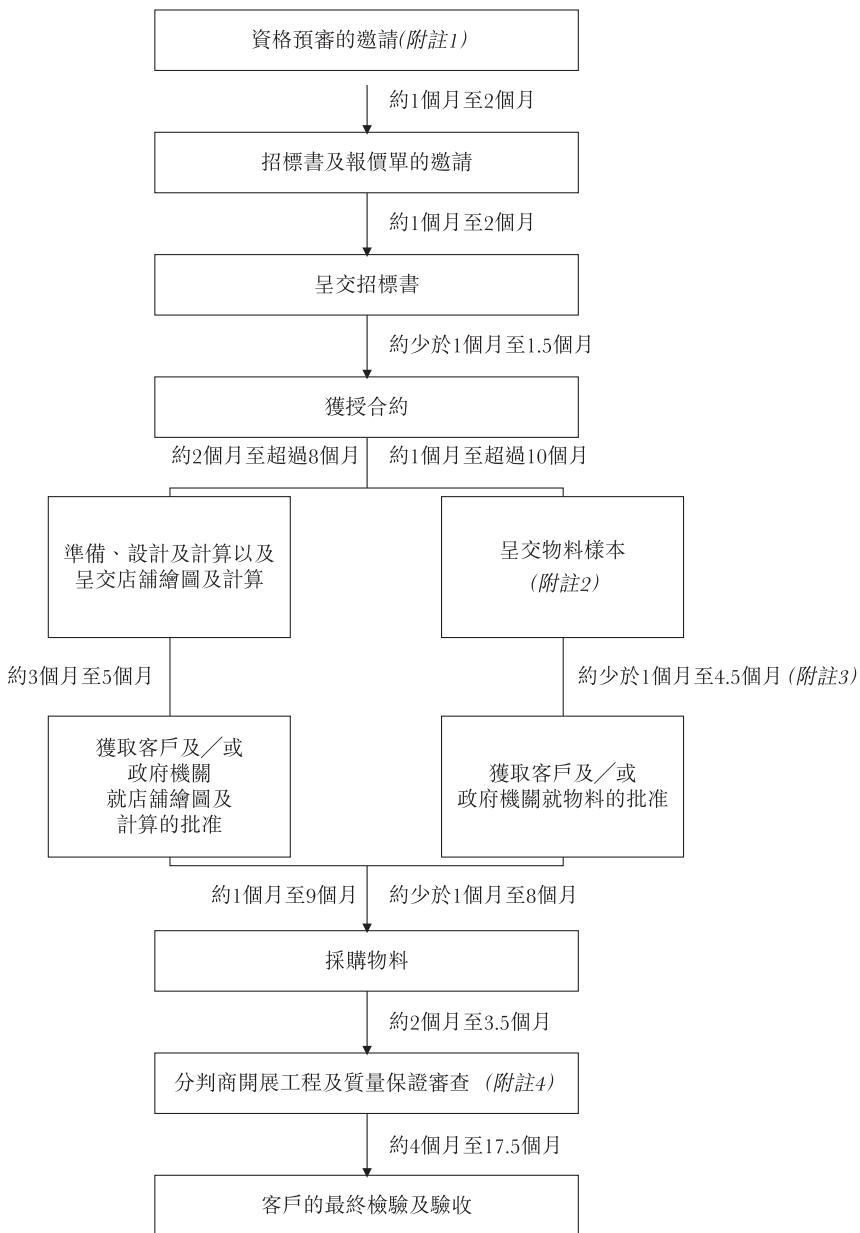
AcouGuard乃組合剛硬的鋁材及AcouGlas或鋼化玻璃或夾層玻璃的綜合隔音屏障系統。AcouGuard通過獨立認可的聲學實驗室進行的測試，且符合國際標準BS EN ISO 140-3:1995「聲學—建築和建築構件隔聲測量」。

業 務

營運程序

設計及建築項目

下列流程圖乃設計及建築項目涉及的主要步驟之整體概覽：



附註：

1. 資格預審的邀請僅於本集團作為指定分判商承辦設計及建築項目時才需要。
2. 就彪域(香港)承建的較小型設計及建築項目，一般毋須呈交物料樣本供批准。

業 務

3. 就已完成工程所進行的物料測試及質量控制測試將不時於圖紙加工及計算取得客戶批准後及直至客戶進行最終檢驗及驗收前不同階段進行。
4. 在本集團進行的若干設計及建築工程中，倘毋須就相關材料取得客戶及／或政府機關的批准，分判商可能於獲授合約後不久進行工程。
5. 以上流程圖的時間框架乃基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完成的三個項目，即(i)啟德發展計劃1A地盤項目；(ii)深水埗西邨路項目；及(iii)粉嶺港鐵站與和興路之間的粉嶺公路項目，乃因董事認為在該三個項目中，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大部分一般步驟經已進行，而該三個項目的主要步驟之間並無重大的不可預見延誤，因此獲挑選作為例子。

本集團承辦的設計及建築項目的一般過程為於呈交招標書及獲授合約或呈交報價及獲客戶接納、採購建材產品時開始直至安裝產品為止，過程一般介乎少於一個月至約54個月。此期間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工地的規模、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技術特性及複雜性、項目的建築程序、客戶指定的時間表以及客戶或相關政府部門發出施工圖及樣本物料的批准及同意書的時間。

合約招標書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邀請其客戶呈交招標書或提供潛在項目的報價單或收取向本集團較早前有業務關係的建築師行所提交投標項目的轉介或建議。在主要承建商聘任及經過項目最終擁有人(例如相關項目地盤的發展商或地主)提名獲主要承建商聘任為項目的指定分判商時，本集團將擔任項目的本地分判商。作為設計及建築項目的獲選分判商，本集團通常需要參與資格預審，並須要向客戶呈交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承辦的項目清單、組織結構圖及擬建項目管理團隊的簡歷，以供其作考慮。當本集團的資格及經驗獲客戶信納，本集團將接獲招標文件並獲告知呈交招標書的邀請。於作為本地分判商及項目毋須資格預審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獲發招標文件及／或獲邀參加呈交招標書前面談。於決定是否呈交招標書時，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能力及當時的產能、資源的供應、合約規模、項目的盈利能力及特定招標書的投標價值。

在準備呈交招標書的過程中，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根據本集團客戶載於招標文件內潛在項目的技術規格及要求編製招標書或報價單。本集團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工程的性質及範圍；(ii)項目的規格及要求；(iii)建築物料；(iv)設計要求；(v)勞工及分判成本；(vi)工程時間表；及(vii)可動用資源。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

下表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數目、成功項目數目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數目	406	510
成功項目數目	166	240
成功率(%)	40.9	4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標或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40.9%及47.1%。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成功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已呈交更多規模較小的招標及報價，且董事認為規模較小的項目的成功率一般較大型項目為高。

獲授合約

於接獲本集團的招標書或報價單時，客戶可以面談或諮詢之形式讓本集團釐清招標書的細節。基於本集團所呈交的招標書或報價單，客戶可進一步與本集團就商業及技術條款進行磋商。本集團通常獲其客戶以意向書的形式告知合約授予本集團。為確定正式獲授合約，本集團將與其客戶分別訂立一份正式的聘任協議。有關設計及建築項目的合約的重大條款，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建造合同一般條款」一節。

項目管理

於成功取得項目後，項目管理團隊將會組成，一般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結構工程技術人員、一名設計經理、一名估算法師及工地工頭。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帶領，負責項目的各方面，包括一般項目管理、採購材料、與其他團隊成員溝通、與客戶團隊及分判商協調、質量控制管理、監督工程進度以及監督預算。項目經理將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的工作進度或問題，並與客戶一同出席會議審視項目狀況(如需要)。

設計及工程

本集團的結構設計及繪圖團隊將與項目的建築師緊密合作，以將初期設計修改為更詳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結構計算、施工圖繪製、製造技巧以及安裝方法。該等方案的詳情將會向客戶及／或相關政府部門呈交，以獲得批准。

業 務

本集團於香港的設計團隊牽頭管理項目的設計工作，並主要負責根據客戶所定的規格製作詳細的結構繪圖及詳盡的草圖。於製作過程中，若干一般不涉及任何結構計算的設計工作，例如利用電腦輔助設計技術起草圖，將會分派予深圳辦公室的設計團隊。於成立應力(深圳)前，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設計工作。詳細的結構繪圖連同草圖將由香港的項目管理團隊於呈交予客戶前審閱。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獨立第三方的設計費用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將繪圖等若干部分的設計工作分派予深圳辦公室較在香港招聘一支製圖員團隊更具成本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的結構設計及繪圖團隊有12名員工，而在中國的圖紙加工團隊則有23名員工。

為保持本集團設計工作(包括結構計算及圖紙加工)的質量，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系統性工作分配機制及質量監控措施。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的認證。

採購材料

於接獲詳細方案的批准後，本集團將向客戶呈交原材料的樣本連同物料的證書及檢測報告，以便本集團就任何設計及建造合同使用該等物料前獲得批准。本集團用於其設計及建築項目的主要物料包括鋁合金型材、鋁片、鋼鐵、不銹鋼、玻璃及屋頂面板物料。本集團採購部負責購買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及輔料。維持最低的存貨量乃本集團的政策，因此，倘不需要製造或加工，本集團經常要求其供應商將材料直接運抵建築工地。就需要進一步加工的材料，本集團將於其時委聘加工廠進行加工及製造工序。預製產品結構部件，讓本集團可密切監控品質，並有助減少產品交付予建築工地後須完成的工作。視乎相關合約之條款，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委聘外部檢測實驗室於為交付作包裝前進行實地檢驗。

業 務

運送、分判及現場安裝

通過品質檢查後，所有預製產品將送往包裝。本集團可能要求其供應商運送預製產品交付到指定建築工地進行安裝，成本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不會直接僱用任何工人進行安裝工程，而將會委聘本地分判商，透過與本集團的分判商訂立個別合同而讓分判商承辦勞工密集的安裝工程。本集團可利用分判商透過大批具備廣泛種類特殊技術的勞工及技術人員，以承接勞工密集的工程以及涉及特殊建築及安裝技術的工作，而毋須長期僱用該等人員，因此為本集團帶來經濟效益。為控制及確保分判商工作的質量及進度，本集團一般會從本集團不時審閱及更新的經核准名單招聘分判商。有關本集團分判商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分判商」一節。獲指派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管及監督安裝程序，並確保安裝工程符合行業標準。

變更指令

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額外服務或改變規格，這將產生額外工作，而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額外的費用。變更指令下工程的單價一般由本集團與客戶協定，並載列於價格附表(按相關項目合約規定)。

檢測及合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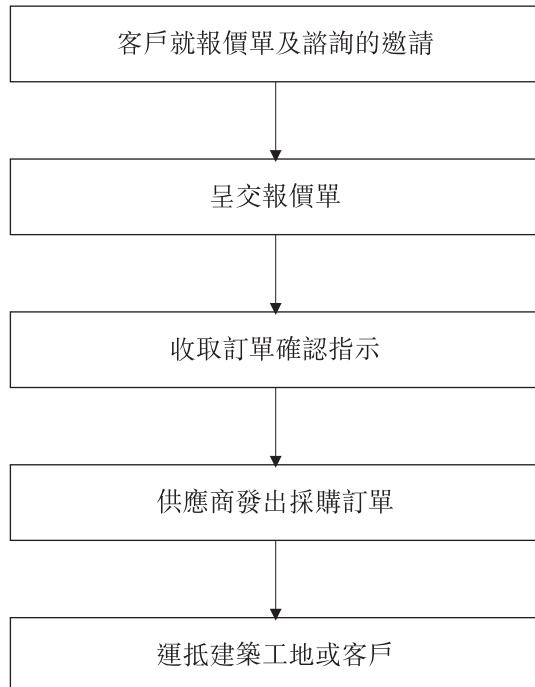
在項目執行的過程，本集團及其客戶將對所有完成的工程展開檢測，以確保本集團所履行的工程符合合約所載的要求及日程。本集團將按月基於已完成的工程及根據各合約的條款而呈交繳款申請。於客戶及／或客戶的授權人士檢測已完成工程後，本集團將獲發繳款證書以認證已完成的工程，由申請日期起計，一般大約需要一個月。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項目合約一般包括提供保證金，最高達項目合約總額的5%。保證金將由本集團的客戶扣留，而於實際完成的證書發出後將向本集團發還當中的50%，而餘下的50%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項目的授權人士就於地盤竣工的整個建築工程所完成的全部不同工程交易發出修補錯漏失修證明時發還。

業 務

建材產品的買賣

下列流程圖說明本集團有關建材產品買賣的業務分部的一般營運流程：



有關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的業務，自客戶下達訂單至交付為止，過程可介乎數日至數月。本集團按訂單基準將貨品售予其客戶，而實際需時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訂單數量、能否獲得建材產品及本集團供應商規定及／或客戶特定的交付時間。

報價單邀請

本集團一般透過(i)其客戶直接下達訂單；及(ii)潛在客戶報價邀請或作出諮詢銷售及分銷其建材產品。於接獲有關邀請或諮詢後，本集團將於其時編製報價，供客戶考慮。由於本集團為在香港銷售及分銷若干產品的獨家分銷商，部分客戶可能無邀請報價而直接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根據客戶的規格，本集團的報價將載列建材產品的種類、價格及數量、付款條款及估計交付時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呈的報價單

下表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呈交的報價單數目、成功下達訂單的數目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呈交的報價單及直接訂單數目	191	166
成功下達訂單及直接訂單的數目	157	153
成功率(%)	82.2	92.2

與客戶確定訂單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獨立買賣協議。取而代之，客戶將於接納報價後將已簽署的報價單發回本集團。本集團將於其時向客戶發出首張發票，一般要求其客戶支付採購金額的30%，作為確認客戶訂單後的訂金。

向供應商下達購買訂單

視乎可取得的存貨而定，本集團可能根據客戶的訂單向供應商發出購買訂單以購買建材產品。根據本集團客戶的規格，本集團的購買訂單將載列建材產品的種類、價格及數量。有關一般購買交易內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供應商—主要採購條款」一節。

運送

接獲本集團供應商的訂單確認後，本集團一般將委聘轉售代理自供應商的倉庫收取產品，並交付至香港。到達後，該等產品會於交付予其客戶前暫時儲存於本集團的倉庫或交付至客戶特定的指定地點。一般而言，客戶檢查產品後方會接納。有關本集團貿易業務一般交付詳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客戶—訂單確認一般條款」一節。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為方便本集團於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已獲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及資格詳情：

牌照及資格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所涵蓋的工作種類	有效日期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	應力工程	發展局	鋼結構工程	— (附註1)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	應力工程	發展局	高速公路隔音屏障的透明面板	— (附註1)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及第III類) (附註2)	應力工程	屋宇署	小型工程包括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內該等相對複雜性及安全風險較低的工程及一般家居小型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分判商	應力工程	建造業議會	鋼結構工程、大理石／花崗岩工程、鋁窗／百葉窗、幕牆／玻璃牆、不銹鋼工程、金屬屋頂／天窗／包層／空間框架、玻璃工程、假天花及翻新及裝修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指毋須遵守任何定期更新條件。
2. 第II類包括複雜性和安全風險度較低的小型工程，而第III類則主要包括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應力工程於第II類及第III類項下註冊以進行各類小型工程，包括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小型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小型工程及F類型(飾面工程)小型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規概覽」一節。

業 務

應力工程為發展局鋼鐵結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及高速公路隔音屏障的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其亦為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已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及第III類)之註冊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

據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應力工程為分判商的任何工程，倘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註冊一般承建商及／或特定承建商監察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繫，應力工程本身毋須為有關註冊承建商或除業務登記外就其經營及業務取得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為組織一批具備特殊技能及嚴格專業操守的優秀及負責任的分判商，建造業議會已為從事建築及工程工作的貿易分判商引入註冊計劃。應力工程為建造業議會在「鋼鐵結構」、「大理石／花崗岩工程」、「鋁窗／百葉窗」、「幕牆／玻璃牆」、「不銹鋼工程」、「金屬屋頂／天窗／包層／空間框架」、「玻璃工程」、「假天花」及「翻新及裝修」專門貿易方面的註冊分判商之一。建造業議會的分判商註冊計劃乃分判商參加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例如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公共項目之要求。

彪域(香港)承辦不屬於小型工程類別的工程，例如屋頂相關工程以及旗桿及相關工程。據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彪域(香港)毋需就進行以上工程而取得商業登記以外的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於取得香港法律顧問的建議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得本集團的業務分別在香港營運之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而上述各項均為有效。董事確認本集團在獲得及／或更新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方面未有遇上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未有留意嚴重阻礙或延遲更新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的任何情況。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特徵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多個建築項目種類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佔有人。本集團建材產品買賣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121名及159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收益帶來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位於香港。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1.0%及75.7%，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4%及49.9%。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經與本集團維持介乎少於一年至超過13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客戶A	62,323	30.4
客戶B	37,311	18.2
客戶C	29,166	14.2
客戶D	24,028	11.7
客戶E	<u>13,420</u>	<u>6.5</u>
五大客戶的總額	166,248	81.0
所有其他客戶	<u>39,037</u>	<u>19.0</u>
總收益	<u><u>205,285</u></u>	<u><u>100.0</u></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客戶C	98,602	49.9
客戶A	27,129	13.7
客戶F	10,250	5.2
客戶G	8,095	4.1
客戶H	<u>5,466</u>	<u>2.8</u>
五大客戶的總額	149,542	75.7
所有其他客戶	<u>47,893</u>	<u>24.3</u>
總收益	<u><u>197,435</u></u>	<u><u>100.0</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全數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為完成[編纂]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0%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內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業 務

以下截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	已購買的 產品／服務 (附註)	主要業務	地點	業務關係 年期	一般信貸條款 及付款方法 (概約)
客戶 A	1、2 及 3	建築承建商	香港	9 年以上	申請付款後 30 日
客戶 B	2	建築承建商	香港	2 年以上	申請付款後 60 日
客戶 C	1、2 及 3	建築承建商	香港	13 年以上	申請付款後 30 日
客戶 D	1 及 2	建築承建商	香港	4 年以上	申請付款後 45 日
客戶 E	1	建築承建商	香港	3 年以上	申請付款後 60 日
客戶 F	1 及 2	建築承建商	香港	11 年以上	申請付款後 30 日
客戶 G	2	建築承建商	香港	少於 1 年	申請付款後 30 日
客戶 H	2	零售銀行	香港	少於 1 年	申請付款後 45 日

附註：

1.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2.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
3. 建材產品的買賣

業 務

客戶A，為多家於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旗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組成之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樓宇建設及其他專門工程。客戶A的母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管理承包、物業發展管理、物業管理及酒店管理。根據客戶A的母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93億港元及約7.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聯交所的市值約為21億港元。

客戶B，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設工程，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客戶B的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根據客戶B的母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純利分別約780.9百萬港元及約53.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聯交所的市值約為10億港元。

客戶C，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設、土木及基建工程，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客戶C的母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344億港元及約34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聯交所的市值約為461億港元。

客戶D，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3,660億元及約人民幣139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聯交所的市值約為450億港元。

客戶E，一家在一九九六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專責室內設計、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客戶F，為多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組成之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室內設計及裝修。客戶F的母公司於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設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專業服務(包括提供保安及物業管理服務)。根據客戶F的母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83億港元及約103.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聯交所的市值約為21億港元。

業 務

客戶G，主要於香港作為承建商從事所有類別的建築工程，目前為一家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丙組(經確認者)認可承建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認可承建商、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承建商名冊內建築(新工程)－NW1組別及建築(維修工程)類M2組別，並持有屋宇署發出的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客戶H，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及於主板上市的領先銀行集團的香港銀行附屬公司。根據客戶H的母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4,563億元及約人民幣1,772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聯交所的市值約為2,918億港元。

定價策略

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

本集團通常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價格，並取決於：(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i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種類；(iii)原材料的成本及分判費用；(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當時的市場狀況。

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完成的設計及建築項目之中，本集團錄得三個產生重大虧損的項目：

(i)首個產生虧損的項目(「項目A」)之原本合約總額(不包括變更指令)約為19.8百萬港元，此乃一項與位於啟德發展區內住宅發展項目的外牆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築項目。項目A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約為4.8百萬港元。項目A產生虧損主要由於為使項目準時完工而僱用額外工人負責安裝工程產生額外成本。

(ii)第二個產生虧損的項目(「項目B」)之原本合約總額(不包括變更指令)約為16.5百萬港元，此乃一項與位於香港南區的住宅物業的外牆及相關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築項目。項目B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項目B產生虧損乃由於客戶要求建築材料更高標準而導致更換建築物料產生額外成本。

業 務

(iii)第三個產生虧損的項目(「項目C」)之原本合約總額(不包括變更指令)約為3.3百萬港元，此乃一項與位於將軍澳的公園及單車館的屋頂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築項目。項目C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約為0.6百萬港元。項目C產生虧損主要由於低估相關工程所需的鋼鐵數量。

為將本集團於上述虧損項目中的損失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於執行項目時採納下列補救措施：(i)與客戶檢討工程的執行方法，以加快工程進度；(ii)整合付運訂單及因此減低物流成本；(iii)重新安排參與項目之員工以減低人力資源；及(iv)密切監督及提醒分判商根據項目時間表加快進度。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論因成本超支與否，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產生重大虧損之項目。

完成項目產生的實際總成本金額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如惡劣天氣狀況、事故、不可預測現場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為減低本集團在項目中所蒙受的成本超支及虧損，本集團亦已在往績記錄期間採取以下控制成本措施：(i)採購部門將從供應商及分判商取得初步報價，以就將參與的項目作出更準確的估算；(ii)項目經理將根據招標的特定要求詳情及工程的複雜程度而編製項目預期時間及成本的詳細預測，並一般將在向客戶投標前由執行董事審閱；(iii)與客戶協定工程的固定範圍，再據此編製本集團的標書。倘客戶要求改動工程範圍，則按所協定的變動訂單獲接納；及(iv)於項目執行期間，項目經理將定期與客戶及分判商聯絡，以監管及控制分判商的工作進度及項目預算。

董事認為，實際成本控制措施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關鍵，並可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採取以下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額外措施，以管理項目成本超支之潛在風險：

「項目經理將每月編製實際預算成本差異報告，並向董事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匯報，以監察每個項目的實際開支及預算成本，盡快釐訂任何超支。倘已產生之成本高於成本目標，修訂預算成本須得到其中一位執行董事的批准，以控制項目成本目標。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亦已驗查預算成本修訂的計算方法。為批准對預算成本的修訂，該等修訂亦可(i)識別項目成本上升的原因；及(ii)列出控制項目成本應採取的

業 務

措施。項目成本增加的原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客戶修改項目時間表，或分判商的工程進度有所延誤。所採納的措施可能包括(視情況而定)上述補救措施。」

「於執行董事審閱標書前，工料測量師(其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將審閱由本集團的項目經理所編製的成本預算，且財務總監(其自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本集團委任)亦檢討投標及驗查所有估計及計算方法。」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三個虧損項目，經考慮(i)項目B的客戶有關替換建築材料的特別要求超出項目合約所載的條款。然而，本集團同意豁免所產生的額外成本，藉以在長遠上維持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項目B因而屬於例外情況；(ii)項目A及項目C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低估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且該估計並未經本集團的合資格工料測量師及財務總監審查；(iii)除過往控制措施外，其後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強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經加強成本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於遞交標書前由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及財務總監額外審閱及執行實際按預算報告，以於早期識別任何潛在超支以便盡快採取任何補救措施)；(iv)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強化成本控制措施之跟進檢討，且於有關方面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董事認為而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管理成本超支潛在風險的措施屬足夠，並於其現時經營中生效。

確認建築物料產品的訂單

本集團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並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價格：(i)產品的規格；(ii)訂單大小；(iii)產品的成本；及(iv)估計所需時間及勞工成本。報價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以確保產品按可接受的利潤率出售。

建造合同一般條款

本集團一般按項目基準獲其客戶委聘設計及建築項目，而非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的項目合約主要為載有(其中包括)工料票據(或費用表)的重新測量合約，該等合約為業內普遍採納的合約種類之一。各產品的協定單位費用及不同工程項目的估計數目乃根據工料票據載列的招標繪圖而定。有關工料票據一般由客戶委聘的項目建築師或主要承建商編製。當工程完成後，客戶將量度地盤上進行的實際工程工料，本集團將根據已完成工程付款。除載有工料票據的重新測量合約外，本集團若干項目合約為包幹定價合約，當中合約付款乃根據按客戶指定的規格、繪圖及技術規定進行整項工程於合約協定的固定合約金額，且除根據客戶發出的修訂訂單所完成的工程外，將不會進行任何重新

業 務

測量。董事相信，該做法符合行業內的一般慣例。項目合約的一般條款可能按與客戶的磋商而有所差異，惟一般均根據客戶招標文件所載的方式。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 工程範圍 : 項目合約內訂明本集團將予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種類。合約亦可能載有其客戶載列的產品規格及要求。
- 工期 : 本集團須依從客戶訂明的預設建築工程時間表，該時間表可能根據合約條款而不時延長。
- 分判 : 須獲得本集團客戶的事先書面批准後方可分判。本集團須監察其分判商完成的工程，並對此進行檢查及負責。有關分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分判商」一節。
- 付款條款 : 客戶每月提呈臨時付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本節「信貸政策」一段。
- 保險 : 本集團及相關僱員承建的所有項目分別由承建商投保，視乎相關合約條款而定，所有風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由主要承建商或本集團進行。
- 保留金 :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預扣向本集團繳付之臨時款項約10%以作為保留金。保留金的總額上限通常為各項目的合約總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的半數將於實際工程完成時發還，而餘下的金額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發還。
- 保證金 : 就若干合約而言，本集團須提供一般為總合約金額約10%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保證金，作為妥善履行及監察本集團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保證金一般於項目完成後或相關合約訂明的時間解除。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 一般而言，本集團須要提供缺陷責任期，為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或客戶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後12個月，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於缺陷責任期內，本集團須以其開支負責糾正所有其所完成的工程有關之缺陷。

訂單確認一般條款

就本集團建材產品貿易分部，其客戶一般下達單一採購訂單，而非與本集團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訂單確認的一般條款可能按與客戶的磋商而有所差異，惟一般均根據本集團的報價載列的方式。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產品描述 : 將載入產品描述，包括產品的種類、尺寸及技術規格，均會指明數量、單位價格及總額。

付款條款 : 確認後須繳付採購總額30%的訂金，並一般授予本集團客戶30日的信貸期。

交付 : 訂明估計交付時間，一般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的產品的訂單確認日期起計4至120日。就客戶採購本集團可予立即交付的產品存貨而言，一般於4日交付。本集團可能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於協定交付日期或之前，交付產品至其客戶訂明的指定地點。

保修期 : 倘相應期間的保修期由產品供應商提供，本集團可能提供自交付日起計一般最長為期10年的保修期。

信貸政策

設計及建築項目之建造合同

有關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本集團須要就其臨時款項而定期向客戶呈交付款申請，一般按月呈交。有關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一般於相關合約內訂明。付款申請一般包括於付款申請涵蓋之期內所有本集團正式完成的工程及運往工地的材料的估計價值(如適用)。當本集團的客戶審閱及同意信納臨時款項的申請，將向本集團發出臨時款項證明，此過程可能需時約一個月。隨後，臨時款將於約另一個月內結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的建造合同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以支票結算款項。

業 務

本集團的客戶一般保留各臨時款項的一部分作為保留金，通常為10%，而上限通常為合約總額的5%。一般而言，已扣留的保留金的半數將於客戶檢測本集團基本完成的工程時發還，而餘下已扣留的半數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項目僱主代表就所有於地盤完成的整項建築項目而已完成的不同種類工程發出修補錯漏失修證書後發還。

為確保本集團已收取款項或與客戶作出跟進，本集團適時保留其呈交的臨時款項申請及付款證書登記。於保留金應收款項到期日時，本集團將與其客戶跟進，直接與客戶聯絡，且於有需要時重新發出發票。倘於收取保留金應收款項事宜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的管理層將考慮向客戶發出索求信。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一節。

建材產品貿易

有關本集團的建材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確認後支付採購總額30%的訂金，而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自產品交付後起計的30日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的採購訂單及報價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以支票結算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概不需要保留金。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並無重大的季節性規律。

鑑於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性，本集團的業務的可持續性

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所得的收益的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0%及75.7%，而於同期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所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約30.4%及49.9%。有關客戶集中度的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75.0%，而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一節。

儘管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字展示若干程度的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為：

- (i) 本集團承接規模迥異的項目。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於指定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相當大部分的收益，使相關客戶成為本集團於該指定期間的最大客戶之一；

業 務

- (ii) 於五大客戶當中，僅客戶A及客戶C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本集團已與其最大客戶建立介乎少於1年至超過13年期間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其主要客戶建立的緊密關係乃建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其提供符合其客戶需要的服務的能力；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獲授七項新項目，各項的合約金額均超過1.0百萬港元，手頭上的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08.2百萬港元；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C訂立的餘下合約金額(不包括修訂訂單)約為16.4百萬港元，佔上述手頭上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15.2%。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的特點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建材產品供應商，例如鋁及鋼產品、玻璃及天台物料。大部分本集團供應商的物料乃於香港、中國及德國搜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彪域(深圳)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物料及加工收費約19.9%及16.4%。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物料及加工費用約50.3%及54.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物料及加工費用約19.9%及16.4%。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本集團維持介乎超過一年至超過16年期間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以下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彪域(深圳)	14,514	19.9
深圳市恒有源	10,288	14.1
供應商C	4,745	6.5
供應商D	3,733	5.1
供應商E	<u>3,437</u>	<u>4.7</u>
 五大供應商總計	 36,717	 50.3
其他供應商	<u>36,035</u>	<u>49.7</u>
 總物料及加工費用	 <u>72,75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彪域(深圳)	11,886	16.4
供應商F	8,883	12.3
供應商D	8,468	11.7
供應商G	6,686	9.2
深圳市恒有源	<u>3,864</u>	<u>5.3</u>
 五大供應商總計	 39,787	 54.9
其他供應商	<u>32,706</u>	<u>45.1</u>
 總物料及加工費用	 <u>72,493</u>	 <u>100.0</u>

業 務

以下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背景資料：

供應商	向本集團出售之產品	主要業務	地點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概約)
彪域(深圳)	鋁面板	鋁供應商及製造商	中國	4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30日內以支票作出
深圳市恒有源	鋁面板	鋁供應商	中國	7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30日內以支票作出
供應商C	夾層鋼化玻璃及白鋼化玻璃	玻璃供應商	香港	2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30日內以支票作出
供應商D	鋼物料	鋼鐵供應商	香港	16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60日內以支票作出
供應商E	夾層面板	屋頂包層供應商	德國	13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60日內以電匯作出
供應商F	鋼物料	鋼供應商	香港	1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30日內以支票作出
供應商G	天台物料	天台物料供應商	香港	3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的30日內以信用證／電匯／發票融資作出

彪域(深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恒富及深圳市恒有源分別擁有75.0%及25.0%權益。由於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於恒富之股權權益，恒富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彪域(深圳)擁有及經營加工廠房，其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於中國建材產品加工、生產及製造；及(ii)主要於香港向本集團及於中國向客戶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例如鋁及鋼產品。有關本集團與彪域(深圳)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深圳市恒有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由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0%及40.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鋁產品貿易及搜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市恒有源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之一。

供應商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玻璃物料產品的批發業務。

供應商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鋼鐵及鋁建築材料。

供應商E主要從事生產工業建築的屋頂及牆的元件，其地區性的銷售辦公室位於德國。其附屬於一家總部設於印度的全球鋼鐵集團，該集團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重上市。

供應商F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業鋼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供應商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G主要從事天台物料貿易。

除彪域(深圳)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甄選供應商的標準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價格、產品質量及及時交付。於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於獲得項目後或客戶確認其訂單後向供應商搜購物料。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建材產品的單一供應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與本集團現有供應商相若條款自多個其他供應商購買所用或使用的所有主要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從供應商取得所需建材產品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短缺。

業 務

主要採購條款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然而，本集團就各採購下達訂單或要求報價。董事相信，有關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各項採購交易的條款可能存在差異，一般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物料規格 : 將載入產品描述，包括產品材料種類、數量、尺寸及技術規格。
- 付款條款 : 有關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供應商一信貸政策」一節。
- 按金 : 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不會要求支付訂金。
- 交付 : 本集團可能要求其供應商將貨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保修期 : 就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製造及消耗的建材而言，本集團供應商於交付日期後不會提供任何保修。本集團將進行測試或邀請其客戶檢查供應商提供的樣本。本集團將僅於滿意測試結果或檢查的情況下承購全部訂購數量，否則本集團將不會承購訂購數量，並將僅須支付樣本的價格。
- 就本集團銷售或分銷或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消耗的建材產品，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提供自交付日起計一般最長為期10年的保修期。

信貸政策

由於本集團若干供應商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採購合約以不同貨幣計值，例如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視乎各採購訂單而定。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一般以支票或銀行過戶方式結付付款。

業 務

敏感度分析

為作參考，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參照假設波動比率分別10%及20%，有關物料及加工收費價格整體百分比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之敏感度分析。

物料及加工收費的假設波動	-10 % 千港元	-20 % 千港元	+10 % 千港元	+20 %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75	14,550	(7,275)	(14,5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49	14,498	(7,249)	(14,498)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75	12,150	(6,075)	(12,1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53	12,106	(6,053)	(12,106)

存貨控制

本集團維持最低水平存貨。本集團大部分存貨為有關其建材產品貿易業務的商品；而餘下為運輸途中貨物。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供應品	2,547	3,309

基於建築材料的特性，本集團的存貨概無重大過期存貨。有關存貨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業 務

分判商

本集團分判商的特點

本集團未有為其有關結構工程工作的業務分部的安裝工程的直接僱用員工。因此，本集團將各設計及建設項目的安裝工程分判給其他分判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任的所有分判商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聘任的分判商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本集團乃獨立於本集團分判商與彼等僱員之間的聘任安排。下表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分判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判費用	79,474	54,633

五大分判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判商之分判費用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判費用約50.7%及65.9%，而本集團最大分判商之分判費用則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判收費用約15.5%及36.7%。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判商已與本集團維持介乎一年以上至九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分判商的分判費用的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千港元	%	
分判商A	12,346	15.5
分判商B	10,693	13.5
分判商C	8,254	10.4
分判商D	4,583	5.8
分判商E	4,383	5.5
五大分判商總計	40,259	50.7
其他分判商	39,215	49.3
分判費用總額	79,474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分判商A	20,041	36.7
分判商F	4,586	8.4
分判商G	4,451	8.1
分判商C	4,225	7.7
分判商H	<u>2,752</u>	<u>5.0</u>
五大分判商總計	36,055	65.9
其他分判商	<u>18,578</u>	<u>34.1</u>
分判費用總額	<u>54,633</u>	<u>100.0</u>

以下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判商之背景資料：

分判商	本集團購買的服務	主要業務	地點	業務關係年期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概約)
分判商A	有關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天台的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9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60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B	有關外牆的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2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60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C	有關鋼結構及隔音屏障的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6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40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D	有關外牆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2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15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E	有關外牆的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3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60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F	有關外牆及天台的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3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60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G	有關鋼結構工程的外牆工程	分判商	香港	3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60日以支票作出
分判商H	有關外牆的安裝工程	分判商	香港	1年以上	接獲發票後60日以支票作出

業 務

分判商A為一家香港獨資有限公司。分判商A主要從事提供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屋頂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分判商B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B主要從事提供外牆相關安裝工程。

分判商C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C主要從事提供鋼結構工程、外牆及屋頂工程安裝工程。

分判商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D主要從事提供外牆相關安裝工程。

分判商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E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鋁、鋼及玻璃外牆相關安裝工程。

分判商F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F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及屋頂工程相關安裝工程。

分判商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G主要從事提供鋼結構工程相關製造工程。

分判商H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判商H主要從事提供外牆相關安裝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分判商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為完成[編纂]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五大分判商內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甄選分判商的標準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判商的內部名冊，該名冊將持續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50名認可分判商名列其內部認可分判商名單。於評估分判商是否合資格名列名單上時，本集團會謹慎評估其技術能力、作業參考、定價競爭力、勞工資源及通過安全表現。於各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一般根據分判商的技能及經驗，自認可名單上甄選兩名或以上的分判商，並邀請其提供報價。本集團將隨後就數個範疇比較及分析彼等的報價，例如是否可得、費用報價、建議交付時間及其他商業及技術條款，以甄選最合適的分判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聘用不少於30名分判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對任何單一分判商。

業 務

控制分判商

於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將指派其員工出任項目經理以監督項目。項目經理定期就分判商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確保已完成的工程與結構設計一致，並監督及監察建築工程及工程預算。就大型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安排其自身人員為地盤工頭，每日監督工程地盤及分判商。地盤工頭監察分判商工作進度，確保彼等符合安全及工藝規定及負責項目地盤的統籌工作。

本集團要求其全部分判商依照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僱主或主要承建商採納的所有其他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工程地盤環保的規則及法規。所有地盤內的人員(包括本集團自身的人員及本集團分判商的僱員)於進入工程地盤前均須出席有關建築地盤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的建築業安全培訓課程及取得培訓證書。於各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及地盤工頭負責確定所有本集團項目工程地盤內的工人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有關本集團有關工作質素、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內部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質量控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及「業務—環境保護」之章節。

分判商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僅會委聘分判商進行設計及建築項目，按項目為基準，與其分判商訂立分判合約。董事相信，該做法符合行業內的一般慣例。本集團與其分判商訂立的各項分判合約條款可能存在差異，一般分判合約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 | | |
|------|---|--|
| 工程範圍 | ： | 分判合約中訂明分判商將予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種類。 |
| 合約金額 | ： | 就重新測量合約而言，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協定單位費率及工料測量或已完成工程而釐定。 |
| | | 就包幹定價合約而言，除非有修訂訂單，整個合約金額將於委聘後釐定，且將不會進行重新測量。 |
| 保險 | ： | 所有必要保險均由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客戶投保，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建造商所有風險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

業 務

付款期 : 有關付款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分判商一信貸政策」一節。

保留金 : 一般而言，本集團預扣各應付其分判商的臨時付款的10%，作為保留金。各分判協議的累計保留金將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的5%。保留金的全數款項一般須於分判工程實際完成起計6個月後支付予分判商。有關本集團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貿易應付款項分析」一節。

信貸政策

本集團要求其分判商每月定期呈交臨時付款的付款申請。付款申請一般包括本集團分判商於付款申請涵蓋期間的所有已妥為完成的工程及已消耗物料(倘適用)的估計價值。本集團工料測量師將審閱各付款申請，當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師核實分判商妥為完成的工程後，其將會發出臨時付款證明。此過程一般於1個月內完成。本集團的會計團隊將隨後據此預備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支票並一般於接獲付款申請及臨時付款證明後30至60日內結付其分判商的款項。

敏感度分析

為作參考，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參照假設波動比率分別為10%及20%，有關分判費用價格整體百分比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之敏感度分析。

分判費用的假設波動	-10 % 千港元	-20 % 千港元	+10 % 千港元	+20 %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7,947	15,895	(7,947)	(15,89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463	10,927	(5,463)	(10,927)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636	13,272	(6,636)	(13,2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4,562	9,124	(4,562)	(9,124)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結構工程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有就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維持銷售及營銷團隊。新的商機大部分來自本集團客戶直接的報價邀請，而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本集團於香港的結構工程業內的往績記錄、相關經驗及專業聲譽。

建材產品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一支由三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透過彪域(香港)進行有關本集團建材產品買賣業務的營銷活動。彪域(香港)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一系列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包括致電潛在客戶，向有興趣的潛在客戶闡述本集團建材產品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客戶的良好關係乃本集團發展的關鍵，該良好關係有助本集團緊貼市場走勢及行業資訊，且尋求潛在商機。透過維持本集團高質素的服務及產品，以及持續主動的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本集團與其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健的關係。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質量控制

設計及建築項目之質量控制

應力工程(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結構工程業務，並持有下列的質量管理證書：

證書	原有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ISO 14001:200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OHSAS 18001:2007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本集團的設計及建築業務乃根據一系列程序營運，以符合質量標準ISO 9001:2008、環保政策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各項設計及建築項目均有項目經理，負責項目整體的質量保證。

業 務

有關本集團對本集團分判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分判商一控制分判商」一節。

建材產品的質量控制

彪域(香港)(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材產品的買賣，其持有下列質量管理證書：

證書	原有發證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ISO 14001:2004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OHSAS 18001:2007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本集團的建材產品業務乃根據一系列程序營運，以符合質量標準ISO 9001:2008、環保政策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質量保證方面的能力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回、重新交付或與其客戶出現重大質量爭議而可見一斑。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其機構架構內維持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委聘獨立外聘諮詢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內部監控環境、風險評估、內部監控活動、資訊及通訊、監察活動、財務結算申報過程、收益及收款、採購及付款、服務成本及付款、銀行及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核算管理、稅務、合約金額估算及會計、合約成本預算、撥備、資訊科技一般監控及若干規則及法規的合規程序方面，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主要從事為其客戶(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籌備上市公司)提供多種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核數及內部監控監管合規服務。

業 務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內部監控系統首階段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糾正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之處。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規管招標、項目管理、分判、採購、存貨管理、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程序已分發予所有相關員工傳閱，並將至少每年由管理層審閱及更新；
- 本集團已採納總預算成本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所有項目之總預算成本分析將每月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已確認收益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已建立預算及預測程序以監察其現金流量以及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報告，載列短期應收款項預測、以賬齡劃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尚未償還及可用銀行融資結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每月審閱實際及預算差別分析以監察現金流入及流出。此每月報告將協助董事預先預測重大現金流量短缺，並及時作出必需的業務決定以緩解短缺情況；
- 本集團已就營運資金評估建立政策及程序以達成最低財務準則及接受公共項目的其他規定。財務總監每月編製營運資金評估，並由高級管理層存檔及批准；及
- 本集團已制定財政結算報告程序政策中錄賬憑證的檢討及批准程序。錄賬憑證將由財務總監審閱及審批。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八月完成強化內部監控措施的跟進檢討，並確認所有不足之處已獲糾正。考慮到(i)經內部監控顧問的跟進檢討後，於本集團的強化內部監控系統概無發現重大缺陷及重大不足之處；及(ii)本集團已適當實施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就本集團的運作而言屬充足有效。保薦人已審閱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及跟進報告，就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的規劃成效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並同意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足以及有效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合適。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內部健康及安全程序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透過採納僱員工作安全規則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僱員須遵守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其中包括)：

- 員工不准進入工地，惟其具備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身份或持有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亦稱綠卡)則除外；及
- 員工須遵守總承建商於相關工地的當眼地方放置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本集團亦贊助其工程人員及工地工作人員參加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當施工開始時，本集團的客戶一般要求本集團安排本集團分判商的僱員出席主要承建商提供的安全培訓課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與本集團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典型協議，倘本集團及其分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本集團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本集團亦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錄得意外，分別涉及(i)零、一及一名本集團聘用的工人；及(ii)四、六及一名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工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涉及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工人的意外性質：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已索償賠償	投保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 將軍澳工作時左手 食指受傷	本集團分判商聘 用的僱員	由於個案由主要承建商 處理，未知已索償 或已償付金額。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 為相關項目的本地 分判商，本集團及 其分判商於僱員補 償條例項下的責任 由主要承建商的保 單所覆蓋。	就董事所知，主要承建 商已悉數償付僱員 的賠償索償。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已索償賠償	投保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大埔工作時左腳骰骨折斷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主要承建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主要承建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大埔工作時若干異物進入其眼睛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分判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將軍澳工作時左腕折斷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分判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二零一四年 十月四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將軍澳工作時若干異物進入其眼睛	本集團分判商聘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為相關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本集團及其分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責任由主要承建商的保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與分判商彼此達成全面和解，據此，工人已放棄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僱員補償索償權利及民事訴訟的損害彌償。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已索償賠償	投保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 將軍澳工作時肩膀 受傷	本集團分判商聘 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 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 為相關項目的本地 分判商，本集團及 其分判商於僱員補 償條例項下的責任 由主要承建商的保 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 與分判商彼此達成 全面和解，據此， 工人已放棄其根據 僱員補償條例的僱 員補償索償權利及 民事訴訟的損害彌 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 將軍澳工作時異物 進入其眼睛	本集團分判商聘 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 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 為相關項目的本地 分判商，本集團及 其分判商於僱員補 償條例項下的責任 由主要承建商的保 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 與分判商彼此達成 全面和解，據此， 工人已放棄其根據 僱員補償條例的僱 員補償索償權利及 民事訴訟的損害彌 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 日	一名本集團工人聲稱其 於中國深圳出席會 議後返港途中時左 腳骨折	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無作出申索。	本集團投保的保單金額 為100百萬港元。	已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 報引致僱員死亡或 喪失工作能力的意 外的通知(表格2)。 事件亦已向承保公 司匯報。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六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 將軍澳工作時面部 及手臂受傷	本集團分判商聘 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 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 為相關項目的本地 分判商，本集團及 其分判商於僱員補 償條例項下的責任 由主要承建商的保 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 與分判商彼此達成 全面和解，據此， 工人已放棄其根據 僱員補償條例的僱 員補償索償權利及 民事訴訟的損害彌 償。

業 務

意外日期	意外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已索償賠償	投保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 深水埗工作時腰部 受傷	本集團分判商聘 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主要 承建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 為相關項目的本地 分判商，本集團及 其分判商於僱員補 償條例項下的責任 由主要承建商的保 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 與主要承建商彼此 達成全面和解，據 此，工人已放棄其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的僱員補償索償權 利及民事訴訟的損 害彌償。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 沙田工作時腿部受 傷	本集團分判商聘 用的僱員	受傷工人已與相關分判 商達成和解。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 為相關項目的本地 分判商，本集團及 其分判商於僱員補 償條例項下的責任 由主要承建商的保 單所覆蓋。	董事確認，受傷工人已 與分判商彼此達成 全面和解，據此， 工人已放棄其根據 僱員補償條例的僱 員補償索償權利及 民事訴訟的損害彌 償。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 將軍澳工作時右邊 腰部、手部及腿部 受傷	本集團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無作出申索。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 為相關項目的本地 分判商，本集團及 其分判商於僱員補 償條例項下的責任 由主要承建商的保 單所覆蓋。	已向勞工處提交僱主呈 報引致僱員死亡或 喪失工作能力的意 外的通知(表格2)。
二零一五年八月 四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香港 上水工作時左肋骨 骨折及左肘折斷	本集團分判商聘 用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 無作出任何申索。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 為相關項目的本地 分判商，本集團及 其分判商於僱員補 償條例項下的責任 由主要承建商的保 單所覆蓋。	該事故已向總分判商匯 報。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此表載列的意外根據香港普通法所產生的人身傷害向本集團作出索償。

業 務

有關上述事件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訴訟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及訴訟」一節。

本集團採納的額外安全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的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低與工作安全有關的事故風險：

- (i)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安全顧問以每月進行地盤安全檢查。於地盤安全檢查期間，安全顧問將會仔細檢查載有我們的安全規定的清單。地盤安全檢查期間亦會拍照以作記錄。安全顧問負責審閱本集團現行建築地盤安全政策及程序以及就改善提供建議。安全檢查報告將在有關地盤檢查後兩日內提供予本集團；
- (ii) 本集團已安排外部安全顧問就職業安全為其僱員及分判商提供各種培訓，涵蓋勞工處建議的最新資料，從而加強彼等的知識及使彼等及時掌握與安全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發展；及
- (iii) 本集團已指派項目經理負責不時提醒全體地盤員工有關地盤安全的重要性，並加強本集團的地盤安全及健康程序的重要性。地盤檢查及視察將定期進行，以確保本集團的僱員及其分判商的僱員遵守法定規定。

據董事確認，除上述13宗並無對工人造成嚴重損傷的事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導致造成本集團僱員或其分判商僱員嚴重人身傷亡的意外。

業 務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的行業平均數及本集團數字之比較：

	建築業平均數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三年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0.8	5.4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77	零
二零一四年曆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41.9	16.3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42	零
二零一五年曆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附註3)	9.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附註3)	零

附註：

- 根據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5期(二零一五年八月)的數字，當中意外率乃按年內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就業規模計算，就業規模乃基於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年度／期間的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僅包括本集團分判商的僱員)年度／期間的本集團建築地盤內每日工程地盤工人平均數計算。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曆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於二零一四年曆年牽涉本集團之所有意外於將軍澳的一個建築地盤發生，其為本集團獲委聘為分判商就設計及建造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之地點，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展開(有關牽涉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判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的工人的意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考慮到(a)於二零一四年曆年所有在該等意外中報告受傷的工人為本集團分判商的僱員，故該本集團分判商對確保工人工作安全責無旁貸；(b)作為建築地盤的分判商，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以下段落所載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工人在進行相關分判結構工程工作時的工作安全；及(c)上述項目的主承建商對地盤管理，包括其工作安全及為其僱員及分判商(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判商)僱員投購足夠的全險保單及僱員補償保險肩負重責，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建築地盤已合理地履行有關安全監控的職責，以在有關時間進行分判結構工程工作；及
- 由於所有相關數據僅計算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故目前的二零一五年報告意外率並不代表二零一五年整個曆年最終的意外率。因此，二零一五年曆年最終的意外率可能有變。

業 務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目前可得數據及考慮到建築業過往意外率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個曆年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低於香港行業平均比率。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相關數據。

根據可得資料及經考慮建築業過往意外率後，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各個曆年，本集團工程地盤的意外率低於香港行業平均數。此外，本集團建築地盤於上述期間並無錄得致命傷害。

除本[編纂]內「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全部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本集團並無就違反任何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受任何相關機關調查或接獲任何正式投訴或制裁。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包括本集團的僱員須遵循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 | |
|--------|---|
| 空氣污染控制 | (i) 如有必要，沿地盤邊界利用具有隔塵效果的屏板、護板或防護網搭建臨時圍牆 |
| | (ii) 必要時在裝卸任何易產生揚塵的材料前進行澆水作業 |
| | (iii) 蓋上帆布為汽車防塵及在所有地盤出口提供洗車設施沖洗車身及車輪的泥垢 |
| 噪音管制 | (i) 盡快關閉閒置設備 |
| | (ii) 安裝隔聲屏障或隔聲罩(如適用) |
| | (iii) 盡可能使用無噪音設備及機器 |

業 務

- 廢物處置
- (i) 將密封垃圾箱或壓縮裝置內的普通垃圾及廢棄物與建築或化學廢物分開處理
 - (i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材料分開
 - (iii) 將建築廢料分為不同類別，如分為可於地盤再利用的拆建材料與運往堆填區的其他廢料兩類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分判商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相關工程地盤的規則及法規，包括與環境保護相關者。此外，本集團分判商須移走其工程的瓦礫至地盤內的指定位置。

董事確認，本集團一般須移走其工程的瓦礫至地盤內的指定位置，而本集團客戶將負責自工程地盤丟棄瓦礫。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定產生微不足道的開支。本集團估計日後的環境法例及法規合規年度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在相若水平並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而遭受檢控或處罰。

保 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購載於以下段落所載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通行行業慣例，本集團的現有投保範圍屬充足，與行業標準一致。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所投購的保險提出任何索償。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業 務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及其客戶均有責任向在受僱於分判商期間受傷的任何分判商僱員支付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獲委聘為本地分判商的該等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的客戶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為客戶、本集團及其分判商就其各自的僱員於相關建築地盤工作期間的受傷事宜的責任提供保障。因此，客戶保單亦已成為本集團分判商的責任投保，有關保險亦反映在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同內。就本集團獲委聘為名義分判商的該等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按合約要求投購僱員補償保單及承建商全險，以涵蓋本集團及其分判商就彼等各自的僱員於相關建築地盤受傷的責任。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予受傷僱員的任何賠償將不會豁免本集團根據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索賠的時效期限是工業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另一方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根據普通法付予該等受傷僱員的賠償將可扣減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予受傷僱員的賠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須就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維持社會保險計劃，涵蓋中國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亦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勞工法律以及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

承建商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委聘為其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本地分判商或名義分判商。倘本集團獲委聘為本地分判商，本集團的客戶或主要承建商負責承建商的全險，涵蓋本集團自本集團分判工程的樓宇或結構物的潛在索償及第三方潛在身體傷害或由於進行本集團分判工程的第三方財產索償的責任。倘本集團獲委聘為名義分判商，本集團負責就其僱員及其分判商僱員購買承建商全險。

業 務

其他保險

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投購保險(i)火災或閃電對本集團自置物業造成的損失、破壞或損毀；(i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品損失或損毀及在辦公室物業發生的人身傷害；(iii)本集團汽車損失或損壞及與使用本集團汽車有關的第三方責任；及(iv)本集團貯存於本集團香港倉庫的存貨損失或損害。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合共有56名、66名及97名僱員。所有本集團的僱員均在香港及中國。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			
管理及行政	8	9	8
會計、財務、市場營銷及採購	9	11	10
項目管理及執行(包括項目經理、			
工程員工、工料測量師及工頭)	28	34	40
結構設計及繪圖	11	12	12
小計	56	66	70
中國			
管理及行政	—	—	2
會計、財務及採購	—	—	2
圖紙加工	—	—	23
小計	—	—	27
總計	56	66	97

業 務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的勞工法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刊登招聘廣告自公開市場聘請其僱員。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工法例並依照僱員的工作地點與其每名僱員分別訂立服務合約。

本集團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及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透過對各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審閱彼等之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事宜。

本集團提供多種培訓予其僱員，並贊助其僱員出席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上文「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業 務

物業

自置物業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之自置物業的資料：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	用途
1.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3樓B室	1,050平方呎	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
2.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3樓C室	2,235平方呎	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
3.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4樓A室與天台單位A及 4樓B室與天台單位B	3,000平方呎 及天台面積 1,437平方呎	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
4.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7樓B室	1,550平方呎	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計，上述物業的市值為約23.2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業 務

租賃物業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國租賃的物業有三項，該等物業之詳細資料如下所示：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	年期／權利	出租人	租賃的主要 條款	用途
香港						
1.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2213室	1,151平方呎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11,500港元， 租賃期限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一般辦公室 及營運用 途
2.	香港 元朗 屏廈路 丈量約份第 125號地段第 1881號及1884 號餘段	15,870平方 呎	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33,000港元， 租賃期限直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日	開放貯存貨 品
中國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瑞思國際中心 1508室	162.9平方米	自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日	彪域(深圳)	月租人民幣16,300 元，租賃期限直 至二零一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	一般辦公室 及營運用 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更新租賃方面本集團未有遇到任何困難。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三項商標及於香港及中國申請註冊八項商標。有關該等商標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所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三個域名，為kpa-bm.com.hk、kpa.com.hk及buildmax.com.hk。有關該等域名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所載「知識產權」一節。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業務營運不合規事宜的詳情：

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潛在不合規事宜

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糾正行動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措施
晨邦	違反位於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3樓B室的物業（「物業1」）的授出條件（「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載列的土地使用條件，及因無法就土地使用變動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物業1的擁有人晨邦一直完全使用物業1為其辦公室，而上述物業僅可用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	違反並非蓄意，出現此情況乃由於發生時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由本集團委聘的測量師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代表本集團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以批准於物業1的使用期限內作辦公室用途（地政總署作業備考第2/2003號甲類用途）。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且倘本集團因在並無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事先通知及取得其批准或有關該建築工程的計劃遭建築事務監督拒絕的情況下進行架設辦公室建築工程被視為重大改變物業1於建築物條例第25條項下的用途，晨邦將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其董事亦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已申請土地使用條件豁免，本集團並無被罰款或其董事被判監禁的實際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程序以規管收購或出售土地物業。倘若需要時，本集團亦將外聘專業人士，如註冊建築師及其他獲授權人士及法律顧問以尋求協助，從而確保日後完全遵守有關使用物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糾正行動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措施
應力工程	違反位於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3樓C室及4樓A及B室的物業(「物業2」)的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載列的土地使用條件，及因無法就土地使用變動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應力工程為物業2的擁有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完全使用物業2作為其辦公室，上述物業僅可用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	違反並非蓄意，出現此情況乃由於發生時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由本集團委聘的測量師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代表本集團申請豁免以批准於物業2的使用期限內作辦公室用途(地政總署作業備考第2/2003號甲類用途)。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且倘本集團因在並無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事先通知及取得其批准或有關該建築工程的計劃遭建築事務監督拒絕的情況下進行架設辦公室建築工程被視為重大改變物業2於建築物條例第25條項下的用途，應力工程將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其董事亦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已申請土地使用條件豁免，本集團並無被罰款或其董事被判監禁的實際風險。	同上。

業 務

公司名稱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糾正行動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防止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措施
彪域(香港)	違反位於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7樓B室的物業3的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載列的土地使用條件，及因無法就土地使用變動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I)條。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物業3的擁有人彪域(香港)一直完全使用物業3為其辦公室，而上述物業僅可用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	違反並非蓄意，出現此情況乃由於發生時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由本集團委聘的測量師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代表本集團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以批准於物業3的使用期限內作辦公室用途(地政總署作業備考第2/2003號甲類用途)。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第40(6)條，且倘本集團因在並無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事先通知及取得其批准或有關該建築工程的計劃遭建築事務監督拒絕的情況下進行架設辦公室建築工程被視為重大改變物業3於建築物條例第25條項下的用途，彪域(香港)將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其董事亦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香港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已申請土地使用條件豁免，本集團並無被罰款或其董事被判監禁的實際風險。	同上。

業 務

前身公司條例不合規事宜

條例的相關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糾正行動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相應為公司條例第576、610及612條)。	晨邦無法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往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忽略情況並非蓄意，並乃由於負責監察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且於發生時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儘管已超過規定期間，晨邦隨後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晨邦及其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的董事有責任繳付罰款最高50,000港元。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晨邦及其董事遭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控告，晨邦及其董事將最高遭罰款50,000港元。

業 務

條例的相關章節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理由	糾正行動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相應為公司條例第431條)。	晨邦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制訂其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財政年度止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忽略情況並非蓄意，並乃由於負責監察秘書事宜的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且於發生時缺乏及時及專業意見。	經審核賬目已於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制訂。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晨邦及彪域(香港)董事有責任繳付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12個月。
	彪域(香港)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制訂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財政年度止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晨邦及彪域(香港)董事遭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控告，晨邦及彪域(香港)董事可能遭罰款最高900,000港元(即各違反事項為3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12個月。

業 務

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的不合規事宜的理由

董事解釋，由於(i)彼等注意到鄰近物業1、物業2及物業3(統稱「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ii)彼等並無獲地產經紀或律師特別告知或提醒該等物業不得作辦公室之用，因此，當本集團購入該等物業時，彼等並不知悉該等物業不得作辦公室用途。

誠如董事確認，自收購該等物業起，該等物業部分用作若干設計及繪圖工作辦公室，直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後逐步將有關設計及繪圖工作遷往深圳的應力(深圳)為止。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地政總署頒佈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5章，倘辦公室直接與工業營運有關，則工業大廈內設立辦公室的規模並無限制。由於有關設計及繪圖工作為本集團製造其產品的一個持續工業工序連續階段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使用該等物業為辦公室直接與工業營運有關，應該並無違反該等物業的土地用途。於設計及繪圖工作遷往深圳的應力(深圳)後，該等物業完全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自此，則可能違反該等物業獲准用途。於籌備[編纂]時，香港法律顧問因而建議本集團，於處理政府租契合規事宜時採取萬無一失的措施，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建議本集團申請有關該等物業的政府租契獲准用途的豁免。

本集團及其董事的最高責任

就本集團及其董事因該等物業獲准用途不合規事宜而面臨的最高責任，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倘違反任何政府租契，政府可行使權利再次進入該等物業。由於本集團已申請豁免及支付豁免費(即地租)及行政費(統稱「必要費用」)，於徵詢香港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注意到，即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正式豁免函件，亦不會向本集團徵收容忍費。

倘於該等物業進行任何非法建築工程架設任何架構物，而該等工程於並無事前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取得其事先批准或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有關建築工程計劃的情況下擬改變該等物業用途，則本集團將就每項違規遭罰款最高100,000港元，而其授權或同意違反的董事會面臨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最多監禁兩年。董事確認，三個該等物業從未進行或須進行非法建築工程，以改變其獲准用途為辦公室。本集團亦並無就於該等物業架設的任何非法架構物而遭投訴。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非法建築工程或於該等物業架設任何非法架構物，該等物業獲

業 務

准用途的潛在不合規事宜不屬於建築物條例第40(2)條的違反範圍，因此，本集團及其董事不會面臨建築物條例第40(2)條項下的任何罰款或監禁風險。

糾正有關該等物業獲准用途的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委聘測量師行，申請更改相關該等物業的政府租契獲准用途為可作辦公室之用，以糾正不合規事宜。根據地政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函件，地政總署確認，其準備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就相關租賃條件授出豁免，當中涵蓋各個該等物業的使用年期，惟(其中包括)(i)本集團已支付必要費用及本集團確認其接納豁免的條款；及(ii)其按揭銀行並無異議。交易所用的正式豁免函件草稿亦隨附於地政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函件，以供本集團參考(「正式豁免函件草稿」)。本集團已取得相關按揭銀行同意，更改有關該等物業的獲准用途，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全數繳付必要費用。

儘管地政總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出正式豁免函件(「正式豁免函件」)，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地政總署已表明其接納本集團的豁免申請及本集團自地政總署取得正式豁免函件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過往有關該等物業獲准用途的不合規事宜應被視為已妥為糾正。本公司已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致電相關分區地政處查詢，得知本集團一般會獲發出正式豁免函件，除非其日後發現本集團違反正式豁免函件(草稿隨附於地政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函件)載列的條款使用該等物業。就此而言，董事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促使本集團遵守政府租契及正式豁免函件載列的條款或彼等擔任董事的任何時間使用該等物業(「董事承諾」)。

豁免函件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當地政總署授出豁免後，該等物業個別政府租契項下獲准用途的可能不合規事宜應被視為已全面糾正。就此，儘管豁免於地政總署發出的各豁免函件草稿及正式豁免函件已及將會形容為「臨時豁免」，其明確表示豁免涵蓋現時架設於相關土地地段的現有樓宇的使用年期。因此，倘該等物業持續存在，豁免將會持續有效。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就私人法例(即政府為香港土地的私人地主)而言，政府租契的條款完全視乎政府與土地使用者的磋商而定。舉例而言，訂約方互相接納交換金錢利益。因此，於相關豁免函件中訂明豁免為臨時豁免，倘政

業 務

府未來欲與本集團磋商更改該等物業的獲准用途，則其保留權利，行使再次進入該等物業權利及／或其日後發現本集團就政府租契及豁免函件內的條款有任何重大違反情況，並決定再次進入該等物業。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支付總豁免費約2.2百萬港元。於地政總署授出豁免前，本集團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豁免費為「預付款項」。當本集團獲授辦公室用途批准豁免後，本集團會將豁免費撥充資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物業的部分成本，並於物業的餘下使用年期折舊豁免費。該豁免費由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撥支，董事確認，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防止有關該等物業獲准用途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先前該等物業獲准用途不合規，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防日後不合規事件發生：(i)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監管收購或出售土地物業；(ii)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向外部專家(如註冊建築師或其他經授權人士及法律顧問)求助，以確保日後物業用途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該等物業用途及條件，確保全面遵守載於政府租契及正式豁免函件的條款。經考慮(i)該等物業當設計及繪圖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後遷至位於深圳的應力(深圳)後不久完全用作辦公室，而不合規並非故意；(ii)董事於接納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採取即時行動，以作出合適矯正；(iii)本集團已適當實施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物業用途；及(iv)概無擬更改該等物業用途的非法建築工程或非法結構已進行或興建，其可導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而遭檢控，並因此該等物業安全將不會受到該等物業用途改為辦公室所影響，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避免任何日後不合規事宜。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及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跟進報告，並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有效性，且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本公司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可足夠有效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為妥善。

業 務

有關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

就有關公司條例之不合規事宜而言，本集團已指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晨光先生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陳毅奮先生監督公司條例項下的規定，並將同時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協助，藉以確保日後全面遵守法定規定。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確保日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內部監控」一節。鑑於前述情況，董事認為(保薦人亦贊同彼等的觀點)本集團已訂有充足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本集團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為進一步減輕就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被懲罰的風險，控股股東已承諾根據彌償契約彌償本集團就該等不合規事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所載「E. 其他資料—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合規事宜累計的最大法律後果

有關本集團可能違反該等物業的政府租契獲准用途導致的法律後果，於尋求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注意到，由於本集團已就更改政府租契項下該等物業獲准用途申請豁免及支付所有必要費用，故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即使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豁免函尚未發出，本集團將毋須支付任何容忍費。

有關本集團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導致的法律後果，本集團及其董事面臨繳付罰款合共950,000港元(其中就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及第122條應付總額分別為5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考慮到香港高等法院近期就有關香港其他公司的相同違反行為宣佈之判決，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違反事宜完全屬技術性質，並非蓄意違反，而最重要的是本集團已採取糾正措施，故並無存在本集團及／或其董事就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1)條及第122條而遭檢控的實際風險。

根據前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作出撥備，且董事認為，倘成功檢控，上述有關前身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宜的最高罰款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潛在不合規事宜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能力及合適性以及葉先生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的合適性之涵義

鑑於上文，尤其為(i)地政總署並無就有關該等物業獲准用途的潛在不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或向本集團發出任何警告，導致董事相信本集團當時的該等物業用途並不構成當時任何政府租契的潛在不合規事宜；(ii)董事並無促使本集團將該等物業出租為辦公室以賺取租金收入或從中獲取任何個人利益；(iii)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任何董事的不誠實行為；(iv)當香港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出本集團該等物業當時的用途可能構成政府租契的潛在不合規事宜，董事已即時就申請豁免促請本集團採取迅速而萬無一失的措施；及(v)就更改該等物業用途而言，概無在該等物業進行或架設任何非法建築工程或非法構築物(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可遭檢控)，因此，該等物業安全將不會因該等物業用途改變而在各方面受到影響，不合規事宜因而該不會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2及5.03條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性，或影響其誠信或能力。

此外，有關葉先生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的合適性(彼由本公司委派以監督及監察本集團就其營運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葉先生於結構工程及建築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憑藉其管理經驗，葉先生對有關結構工程及建築業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建築業的發牌制度具有豐富知識及理解。葉先生與結構工程及建築業內其他業務夥伴建立廣闊網絡，可加強其對最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識及知識。此外，在籌備[編纂]過程中，葉先生已出席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及合規培訓，其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責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葉先生亦已一直參與內部監控顧問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的評核流程，以及監督落實由內部監控顧問所作出的推薦意見。

公司秘書陳晨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協助葉先生監督合規事宜。本集團亦於[編纂]時委聘大有融資作為合規顧問，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出意見。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的年度法律及合規培訓。有關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之不合規事宜，(i)本集團繼續使用其租賃及自有物業；及(ii)所有日後有關物業租賃或購買之協議將經由本集團合規顧問、董事會及香港法律顧問審閱。有關前身公司條例的不

業 務

合規事宜，合規顧問將繼續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所進行的工作，以確保持續遵守前身公司條例。考慮到(i)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ii)葉先生已出席及將出席法律及合規培訓；(iii)公司秘書及外聘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之協助；及(iv)本[編纂]「業務一內部監控」一節所述多項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葉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合規主任之職責。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i)導致相關政府租契項下該等物業獲准用途之不合規事宜的背景；(ii)上述法律顧問之意見；(iii)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任何日後不合規事宜發生；及(iv)概無架設任何擬改變該等物業用途的非法建築工程或非法構築物，致使本集團及董事遭到檢控，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宜並不影響葉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之董事及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以及上述不合規事宜對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編纂]的合適性並無重大影響。

訴訟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生對本集團之訴訟及仲裁程序之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之法律訴訟

對應力工程及其他人士採取的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名分判商於香港特區區域法院開展法律訴訟，就有關僱員補償而向應力工程及其他承建商要求彌償及／或供款，而該款項已於其僱員於工地(應力工程及其他承建商為土地使用人)發生意外時作出。案件已由保險公司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已提交同意下作出之命令，據此，應力工程及其他承建商已被勒令支付總數約為0.4百萬港元之款項以完全和最終解決法律程序，而應力工程於付款時將獲解除其於上述意外有關之所有進一步責任。董事確認，應力工程應付的款項已由保險商支付。

針對應力工程的合約糾紛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名應力工程委聘的分判商於將軍澳進行建築工程，其於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向應力工程開展法律行動。於上述的法律行動，該等訂約方不同意已竣工工程、額外工程及變動工程的價值。故此，建築工程之最終合約總額存有爭

業 務

議。該法律程序其後在應力工程向該分判商支付約0.2百萬港元之款項(作為所追討的餘額總額之部分付款)後轉移到香港特區區域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已提交同意下作出之命令，據此應力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向上述分判商支付總數約為0.3百萬港元之款項以完全和最終解決上述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之法律程序

對應力工程及其他人士之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損害索償

一名應力工程分判商之僱員指稱於深水灣建築工地工作時遭受多項損傷，包括無名指骨折、腰椎骨折及肘關節骨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香港特區區域法院作出申請，要求應力工程及其他承建商(其中包括)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9條、第10條及第10A條作出補償，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8條對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發出之第9號表格提出上訴。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彼根據《普通法》就人身損害對其造成之損傷向香港特區區域法院作出申請。由於兩項索償均由相關保險公司代理，法律行動已由相關保險公司聘請的律師處理，本集團無需就該等潛在索償而評估類似的訴訟。董事確認本集團就有關該名僱員工業意外所投購之保險足以涵蓋該等法律程序之所有責任。

對應力工程及其他人士之刑事檢控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勞工署指稱應力工程(為對深水埗建築工地有直接控制權的承建商)未有採取足夠的程序以防止工人於上述地點一幢施工中的建築物外牆的竹棚工作時從兩米或以上之高處墮下，根據起訴陳述，工人於建築地盤的竹棚工作時已佩戴安全帶，惟發現未有將安全帶固定於獨立救生索或錨點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應力工程連同主要承建商被香港特區裁判法院傳召，就涉嫌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第68(1)(a)條及68(2)(g)條而答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被控罪成及判處罰款總數11,000.00港元(「定罪」)。本集團反對定罪並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對定罪提出上訴通知。上訴聆訊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收到上述上訴聆訊的判決。董事認為，由於已繳付的罰款，故對本集團不會帶來重大的財務影響。

業 務

有關上述法律檢控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倘定罪仍處於上訴中)，經考慮導致有關檢控之因素後，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其中包括)：

- (i) 由於法律檢控並非屬於強制取消投標公共工程的許可及從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及發展局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載的註冊承建商名單上除名的準則範圍內，應力工程因此(a)不太可能從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上剔除；及(b)並無確實存在日後未能獲授公共工程合約的風險；及
- (ii) 屋宇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出的函件(「屋宇署函件」)確認，應力工程並無紀律處分記錄及現時並無針對應力工程作出的紀律處分行動。根據屋宇署函件，自法律檢控起概無作出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應力工程的刑事記錄將會影響其重續其小型工程承建商牌照能力以及定罪導致承建商是否適合註冊，根據法律顧問所告知，建築事務監督(「建築事務監督」)將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作業備考69」)所載的準則(「評估準則」)作出評估，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於連續六個月期間，承建商被定罪七次或以上，或在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刑事定罪而被判處監禁等。倘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需要，建築事務監督會將申請轉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建築事務監督委任的獨立組織)以進行會面及評估。

經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後，董事留意到，根據評估準則，應力工程的相關定罪(「定罪」)應該不會對應力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牌照有不利影響或取消牌照，此乃由於定罪(i)就其性質而言屬輕微，且概無任何工人遭受人身傷害；(ii)有關應力工程於連續六個月期間涉及違反勞工安全屬單一定罪，而於任何連續六個月期間，承建商被定罪七次或以上方會對承建商的合適性有不利影響；(iii)並非評估準則所明確提及的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判處監禁的定罪；及(iv)除違反勞工安全外，定罪與作業備考69所載的評估準則項下任何其他違反無關。於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留意到，建築事務監督將根據評估準則考慮獨立小型工程承建商是否適合重續牌照，而評估準則完全與其往績合規記錄有關。

此外，經考慮(i)導致法律檢控的事故情況及不牽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蓄意失當行為、欺騙、不誠實或貪污的事實；(ii)定罪為應力工程於連續六個月期間的唯一定罪，且在無對未有將其安全帶固定於任何獨立救生索或錨點上的工人造成任何損傷或致命的情況下，性質僅屬輕微；及(iii)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可導致有關

業 務

法律檢控之事故風險，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認為現時的法定罪於任何重大方面並不且不應反映本公司的能力及傾向趨於負面。因此，該定罪性質上屬法律刑事定罪，不應構成應力工程的有系統性不合規，或妨礙其日後投標合約。有關本公司採取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本集團採納的額外安全措施」一節。根據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應力工程的法律檢控記錄的潛在不利影響並不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及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名工人於香港為本集團工作途中受傷，兩人為本集團僱員，另外11人為本集團分判商的僱員。其中一名工人於建築地盤外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3名受傷工人當中：

就兩名為本集團僱員的受傷工人而言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兩人並未就僱員補償或根據香港普通法人身傷害產生的損害賠償向香港任何法院呈交或作出任何申請。由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即根據上述條例為自意外日期起計24個月）及根據普通法人身傷害（即根據時效條例為自意外日期起計36個月）作出申索的時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該等兩名受傷工人有權向本公司作出上述申索。

就11名為本集團分判商僱員的受傷工人而言

- (i) 當中七人已與分判商達成和解，據此，該等受傷工人已放棄彼等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僱員補償及民事訴訟下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
- (ii) 其中兩人已與總承建商達成和解，據此，該等受傷工人已放棄彼等於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僱員補償及民事訴訟下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
- (iii) 當中一人已於接獲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補償後與相關保險商達成和解。然而，上述補償並無豁免本集團於普通法項下的責任，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受傷工人仍有權於相關意外日期起計三年的時效期間內向本集團申索根據香港普通法就人身傷害所產生的損害賠償。然而，有關申索應該由主要承建商保險所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時效期間尚未屆滿。倘出現潛在申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根據普通法應付受傷員工的損害賠償將扣

業 務

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予彼的補償。然而，董事確認，主要承建商的保險足以涵蓋本集團於普通法項下的責任。

- (iv)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人尚未就香港普通法項下的僱員賠償或人身傷害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向香港任何法院提呈或作出任何申請。由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即根據前述條例自意外日期起計24個月)及根據普通法就人身傷害(即根據時效條例自意外日期起計36個月)作出申索的時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該受傷工人有權向本公司作出前述申索。

就上述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對本集團就僱員補償及／或根據香港普通法就人身傷害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向任何香港法院存檔或申請，而當存檔時，有關申索將由保險商代理，並由本集團相關保險商(就於建築地盤外受傷的本集團僱員而言)或本集團主要承建商的保險商(就於建築地盤受傷的工人而言)委任的律師處理，因此，董事無需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所有有關潛在申索預期將由本集團或主要承建商投保的保險(視情況而定)悉數覆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該等保險政策為有效及可持續，個別保險商已獲告知上述事件。

除本[編纂]「業務一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已參與或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重要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除上文載列的該等潛在申索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任何有重大重要性的潛在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的威脅。